



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Grant Thornton

久以來，我國公司配發股利的分派或虧損撥補。頻率為一年一次，為提高公司盈餘分派的彈性，2018年修正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每季或每半年進行盈餘分派。在新法之下，已不再限於每年僅能為盈餘分派一次，而是可依照章程規定每年分派兩次、甚至是四次。

過去各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，進行年度盈餘分派；修法後依同法第110條及第228-1條規定，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都可在章程中明訂，以每半會計年度或每季為盈餘

多次盈餘分派對公司而言之優點：1.「除息時股價波動變緩」改為每季分派後，股價波動率則會介於1%以內，大幅降低除權息時的股價波動，而除權息的價差變小，這也使得填息的機率相對較高。

2.「融券必須強制回補」在除權息前必須製作名冊確認公司股東名單，因此有規定融券必須要回補，原本一年一次的除權息變成四次，使得想狙擊公司的投機客大幅減少，有利於穩定股價。

3.「投資人持股意願提高」若全年配息分四次配發，有助於投資人長期持股意願提高，不會因一次領完全年配息就賣出持股，散戶也樂於每季都可以領股息，尤其是退休族，且由於每季息值較低，相對容易填息，有利於穩定股價。

另外，因配息發放頻率改變，也將對台灣股市特有之健保補充保費成本造成影響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開徵後，台股投資人只要參加除權息，不論有沒有填權息，現行規定股利「單次」給付達2萬元（含）

以上，須課徵健保補充保費1.91%。因此，一旦公司改為每季或每半年配息，小散戶的負擔則可望減輕，而未來是否會造成大咖更頻繁棄息賣股？有待觀察。

此外，若公司是淡、旺季明顯的產業，較不適合按季分派盈餘，萬一上半年獲利狀況佳而發放股利，但下半年虧損且整年度結算後仍虧，容易有盈餘「發過頭」的疑慮，而衝擊公司財務穩健度。

另依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「公司章程訂

定後，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者，則無需踐行第228-1條第2項送交監察人查核之程序。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，仍須經董事會決議。」由此可知，一旦公司章程改為按季分派盈餘，縱使虧損不分派盈餘，公司仍須每季召開董事會，討論分派事宜，而徒增流程上之困擾。

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若公司有外國股東，則公司盈餘匯付國外之流程，目前有多家銀行端內部

沈嘉文

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，仍不容許公司在無完稅資料的前提下將盈餘匯出，進而導致外國股東按季取得之盈餘無法匯出的問題，此部分仍有待政府後續有更好的解決方案。

盈餘分派新制，不僅企業可以彈性為盈餘分派，股東也可以適時回收投資獲利，創造雙贏局面，但後續實務發展是否會衍生其餘問題，值得注意。（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）

公司盈餘多次分派之注意事項